

# 2014年8月份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一步措施
1	8月	湖南省怀化市	沅陵普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122200003921,组织机构代码为68742867-8,法定代表人为曾华鼎。	1、该公司外排废水氨氮超标。 2、沿岩屋潭水库右岸铺设的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污水管发生破裂,导致废水排入岩屋潭水库。	沅陵县环保局接到当地群众电话举报“普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入岩屋潭水库”的投诉后,立即派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现场调查。沅陵县环保局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污水管(沿岩屋潭水库右岸铺设)距岩屋潭水库电站大坝约500米处发生破裂,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尽快修复排水管道。该公司对管道破裂处进行了修复。沅陵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书面回复投诉人。 2014年2月3日,沅陵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氮超标。该公司进行了整改,新建了氨氮吹脱装置。2014年4月,沅陵县环境监测站对其外排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氯化氢、二氧化硫均符合《钨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近期,湖南省环保局将组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验收。 该公司所在地附近的蒙福村3个村民小组、75户约200余村民,目前基本都已使用自来水。媒体报道的2013年7月23日沅陵县疾控中心所采的饮用水水样,采自该公司工班宿舍后一水井。经沅陵县环保局调查,该水井超标问题为附近一家开采炭质板岩的企业造成。沅陵县环保局已向县政府进行专题汇报。2014年5月,沅陵县国土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责令立即停止采矿行为的通知,并已制定治理方案。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督促当地环保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向报道媒体反馈情况,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和整改情况。
2	8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8家废旧塑料回收及塑料颗粒加工企业(李杰塑料厂、石振祥塑料厂、王强塑料厂、赵计云塑料厂、孙卫塑料厂、王永刚塑料厂、朱玉莲塑料厂、刘伟塑料厂)	1、8家塑料厂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为“十五小”企业;未安装除尘设备,生产过程中烟气未经处理直排;生产过程中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内废旧塑料原料乱堆乱放,无任何“三防”措施。 2、8家塑料厂周边3处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 3、8家塑料厂周边1处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高锰酸盐、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	2014年4月,临河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总干渠两侧的6家塑料厂环境污染扰民问题(石振祥塑料厂、王强塑料厂、赵计云塑料厂、孙卫塑料厂、王永刚塑料厂、刘伟塑料厂),临河区环保局及时现场查处,并将情况上报临河区政府。临河区政府责成水务、供电、环保、工商等相关部门,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依法取缔了以上6家塑料厂。但被取缔企业擅自搬迁至临河区东、北城乡结合部,继续非法生产。 2014年7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与巴彦淖尔市环保局、临河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向临河区政府通报了调查发现的问题,并建议临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塑料加工企业采取关停、取缔、取缔等措施;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 2014年7月22日,临河区环保局向临河区政府递交了《关于建议规范整合临河城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小作坊的报告》,建议区政府对废旧塑料回收及加工企业进一步规范整合。目前,临河区环保局已协调电力部门,对非法生产企业采取了关停、断电等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督促当地政府非法塑料加工企业关停、取缔到位,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对涉嫌环境犯罪的,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此类企业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3	8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826000001617,组织机构代码为78708484-1,法定代表人王训青。	1、燃料煤堆场不规范。 2、破碎、筛分等产尘点除尘设施不完善。 3、废弃尾矿库未进行闭库、恢复生态。 4、废矿物油有外售现象。	乌拉特后旗环保局下达《关于对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通知》,责令企业按要求在时限内完成整改。企业制定了整改计划,整改正在进行中。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4	8月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泰宁县内外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9100001091,组织机构代码为78215112-8,法定代表人何庆伟。	1、泰宁县内外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泰宁县石材矿山开采企业废石弃土堆场未规范建设拦渣坝;矿石堆场、作业面等处的集排水沟不完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不到位;已关停的矿山开刨面、堆渣场未全面实施植被恢复。	泰宁县环保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内外矿业有限公司限期补办矿山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下达《关于加强泰宁县石材开采点环境监管的通知》,要求泰宁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石材矿山企业日常监管,督促石材开采企业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并提请泰宁县人民政府对矿山企业存在的堆渣场建设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防治水土流失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限期整改;加大对国土、环保手续不全以及已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其擅自恢复开采;对已取缔关闭的矿山、弃用的堆渣场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5	8月	福建省泉州市	南安市美林镇李西村个体废品收购站,业主为杨进福。	1、该收购站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进行废旧蓄电池拆解。 2、溢流口有明显排水痕迹,土壤呈酸性并被铅严重污染。	2014年5月接到群众电话投诉后,南安市环保局联合美林街道办事处环保站进行了现场检查,责令该拆解点立即停止生产。经反馈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同意。 福建省环保局7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拆解点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部分设备和废塑料暂存公路对面的福建华能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约有100袋已破碎的废塑料和小堆废旧铅蓄电池外壳)。拆解点溢流口有明显排水痕迹,执法人员在收购站旁小溪上、下游30米处各取水样1个,溢流口下方取土样一个送检。监测结果表明溢流口处土壤呈酸性并被铅严重污染。福建省环保局对投诉人进行电话回访,但该号码已停机。	福建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对拆解点周边土壤采样分析,并督促该企业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如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6	8月	江苏省镇江市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91000048156,组织机构代码为58666669-3,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生。	1、2.5万吨漆包线漆系列产品项目自2012年4月投产以来,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聚酯漆包线漆和建设洗桶项目。 3、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负荷偏小,企业擅自将高浓度废水稀释处理,存在稀释排放行为。 4、危险废物未申报登记,部分危险废物非法处置。	2014年6月30日,江苏省环保局向镇江市环保局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镇江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镇江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2.5万吨漆包线漆系列产品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25万元;对其聚酯漆包线漆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停产并罚款5万元。对该公司稀释排放高浓度废水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镇江市环保局请求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协助调查。目前,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已介入。 镇江市环保局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聚酯漆包线漆的生产和洗桶项目的建设,限期拆除清洗设备。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未申报登记行为,责令其立即在网上固废申报登记并罚款10万元。 该公司厂区内东侧为孩溪河。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季度对该河老孩溪桥桥下断面例行监测一次。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除2014年1月水质为Ⅴ类外(溶解氧、氨氮、挥发酚、总磷超标),其余4次监测水质均为Ⅲ类。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7	8月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凯尔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30000021306,组织机构代码为66577614-5,法定代表人为钱克明。	1、无配额许可擅自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二氟一氯甲烷。 2、年产6000吨五氟乙烷生产线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年产6000吨五氟乙烷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罚款8万元;对无配额许可擅自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4.2342万元,封堵二氟一氯甲烷储罐销售用料口,并罚款1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缴罚152.2342万元罚款,当地环保局正在对剩剩50万元罚款进行催缴。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8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芳兰花肥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02781,组织机构代码为7456456-4,法定代表人为徐传竹。	1、发泡剂生产线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2、无配额许可擅自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使用的四氯化碳作为生产原料,现场存放四氯化碳原料328桶。	赣榆县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泡剂生产线项目产品生产,并立即对发泡剂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同时对厂区内化学原料和产品原地封存,不得转移,待移交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 连云港市环保局致函赣榆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该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赣榆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县环保、安监、公安、消防、工商、金山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拆除现场生产设备。赣榆县环保局下达《封存通知书》,对该公司发泡剂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及产品予以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泡剂生产线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10万元;责令立即拆除、销毁发泡剂生产项目的设备、设施,并罚款20万元。 目前,该公司三氟甲烷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9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善德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42621,组织机构代码为56783377-5,法定代表人为林林涛。	1、擅自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使用的三氟甲烷,总计金额8万余元。 2、200t/a对三氟甲基亚硫酸酐、500t/a吡啶环、150t/a2-(间-氨基苯基)咪唑车间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3、吡啶环、2-(间-氨基苯基)咪唑车间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致函灌云县人民政府,要求采取措施停止该公司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灌云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生产;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吡啶环、2-(间-氨基苯基)咪唑项目停止生产,罚款43万元。 目前,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0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映山花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11297,组织机构代码为77966916-1,法定代表人为沈水清。	该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映山花化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1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11971,组织机构代码为78599823-6,法定代表人为来国良。	1、该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印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5万元并责令其年产2000吨2-氨基-2-4-甲基苯磺酰胺项目停产,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2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鑫盛特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4000009375,组织机构代码为67096730-9,法定代表人林金良。	1、该公司新建不符(70万吨钢结构及钢板加工项目)未建,实际建设了球团车间、2×180m <sup>3</sup> 烧结生产线、2×1080m <sup>3</sup> 炼铁高炉生产线、两条轧钢生产线等。 2、炼铁炼钢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炼铁炼钢生产线的生产,并罚款10万元。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善德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79098,组织机构代码为57952065-3,法定代表人冯青平。	1、试生产期间发生废气爆燃事故,产生刺激性气味。 2、雨水管道内存有混合物料,随消防水通过厂区西南侧的雨水沟外排。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关于立即停止聚丙稀、多元醇项目试生产的通知》,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整改到位后重新办理核准试生产手续。赣榆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试生产。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县鲟鱼粉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89500,组织机构代码为05669034-6,法定代表人陈守法。	该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	赣榆县环保局会同供电部门实施强制断电,正在依法报请政府进行取缔。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政府对赣榆县鲟鱼粉加工有限公司取缔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15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县食用酒精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00110,组织机构代码为13926876-5,法定代表人李至锋。	年产5万吨食用酒精搬迁技改项目未进行“三同时”验收。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赣榆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酒精生产线项目生产,罚款5万元。赣榆县环委会对县供电公司下达《关于对赣榆县食用酒精厂断电的通知》,要求对该公司实施断电。目前该公司处于被强制断电停产状态。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16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49601,组织机构代码为58660688-5,法定代表人顾敬伟。	该公司利用雨排口外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7	8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天顺碱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8000006035,组织机构代码为10368097-7,法定代表人李明合。	1、生物气炉用低硫煤为原料,在无配套脱硫设施情况下,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存在超标风险。 2、气炉所产生的少量液封水、煤气除尘水处置不规范;煤气除尘设施存在除尘水泄漏现象。 3、崔兴沽村居民区紧邻企业北厂界围墙而建,距气化炉约12m,距排气筒约6m,气化炉在点火试运行期间和应急停送气时,放散管上部的火炬失效会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能对居民区产生一定影响。	经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现场核实,未发现该企业排放黑烟、黄烟,未发现生产废水向周边农田乱排迹象,除煤气除尘设施存在除尘水泄漏现象外,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2014年6月汉沽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举报反映的情况。 2014年7月汉沽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废气监测,结果显示:1-6#排气筒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天津市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该企业尽快完成生物燃料替代燃煤项目;对气化炉产生的液封水、煤气除尘水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确保气化炉应急措施到位,避免点火期间和应急停送气时对居民造成影响;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18	8月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金旺福涂料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3600234634,法定代表人李淑芹。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2014年1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市北辰区金旺福涂料厂下达了《责令停止生产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1月21日,该企业自行将设备拆除。	天津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19	8月	天津市北辰区	北京惠丰京华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221277607,组织机构代码为76938243-1,法定代表人郭海璐。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北辰区小淀镇赵庄村建设金属装饰产品生产项目。	2014年3月6日,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补办环境保护相关手续。2014年4月2日,北辰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尚未缴纳罚款,拟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20	8月	天津市北辰区	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北自行车零件加工厂,业主为骆成柱。	1、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北建设自行车零件加工项目。 2、生产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014年3月5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限期补办环境保护相关手续。2014年4月14日,北辰区环保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尚未缴纳罚款,拟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21	8月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新乡万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1003036,组织机构代码为70677386-5,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废水无组织排放。	新乡市环保局牧野分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对存在的废水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企业投入2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进行改造。该企业申请整改验收,新乡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整改验收时,发现仍存在未整改到位,责令企业继续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将生产设备拆除。	河南省环保局继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2	8月	河南省新乡市	新乡市万博铜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04100002864,组织机构代码为66343352-8,法定代表人殷德军。	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新乡市环保局下达《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新乡市凤泉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限期治理验收。	河南省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处理并执行到位。